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紡織品-不織布試驗法-第15部:透氣性測定法

Textiles – Test methods for nonwovens – Part 15: Determination of air permeability

> CNS (草-制 1100086):202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: - 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: - -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CNS (草-制 1100086):2021

目錄

節次	頁次
前言	2
1. 適用範圍	
2. 引用標準	3
3. 用語及定義	3
4. 原理	3
5. 儀器設備	3
6. 試驗步驟	4
7. 計算	4
8. 試驗報告	4

CNS (草-制 1100086):2021

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,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,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5610:1987 已被廢止,本標準取代該標準分割之一部分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,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 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,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,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, 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,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,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 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CNS 5610 不織布試驗方法由以下部分組成

第1部:單位面積質量測定法

第2部:厚度測定法

第3部:抗拉強力與斷裂伸長率測定法(條式法)

第4部:抗撕裂強力測定法

第5部:抗機械穿破測定法(鋼球破裂法)

第6部:吸收性測定法

第7部:彎曲長度測定法

第8部:液體穿透時間測定法(模擬尿液)

第9部:懸垂性測定法

第10部:乾態落纖及微粒測定法

第11部:溢流量測定法

第12部:受壓吸收性測定法

第13部:液體反覆渗透時間測定法

第14部:覆蓋物回潮率測定法

第15部:透氣性測定法

第 16 部: 防水渗透性測定法(靜水壓法)

第17部:水渗透性測定法(噴淋衝擊法)

第18部:抗拉強力與斷裂伸長率測定法(抓式法)

1. 適用範圍

本部規定量測垂直通過不織布固定區域空氣流量的方法。

本測試方法適用於大多數不纖布,包含已加工或未經加工處理的層壓、貼合材料。 亦可適用於基重偏低或偏重的不纖布。

2. 引用標準

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,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。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

CNS 5611 紡織品物理試驗法通則

CNS 12915 一般織物試驗法

CNS 13827 量測管理系統 - 量測過程與量測設備要求

3. 用語及定義

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。

3.1 透氣性 (air permeability)

在特定的空氣壓差下,一定時間內氣流垂直通過規定測試面積的流量。

備考:透氣性以 $(L/cm^2 \cdot s)$,或任何其他等量單位表示。

4. 原理

在規定的空氣壓差下,量測一定時間內垂直通過試樣測試區域的空氣流量。

5. 儀器設備

- **5.1** 測試頭,能夠提供 20 cm^2 , 38.3 cm^2 或 50 cm^2 的圓形測試面積。測試頭或測試區域的公差 $\leq 0.5 \%$ 。
- **5.2** 夾持系統,用於固定試樣,能夠將試樣緊緊固定在測試頭上而不會扭曲變形,並 確保試樣邊緣不會漏氣。
- **5.3** 真空泵,用於在提供測試區域內垂直穿透的氣流,並可調節氣流速度,為試樣的兩面提供 $(100\sim2,500)$ Pa $(10\sim250$ mm-H₂O)的壓差。測試設備應能夠提供 100 Pa、125 Pa 或 200 Pa 的壓差。
- **5.4** 連接到測試頭的壓力感應器或壓力計,測試試樣兩側的壓降,以 Pa 或 $mm-H_2O$ 表示,精確度為 ± 2 %。
- 5.5 流量計或可變孔徑的流量計,用於量測通過測試面積的氣流流速,單位為L/cm²·s 或其他等量的量測單位,公差不超過±2%。無論使用什麼度量單位,都應徵得所 有相關方的同意,並記錄在測試報告中。
- **5.6** 校正板或其他工具,用以校正測試設備。由耐久性材料製成,並在規定的測試壓 差下具有已知的透氣性。
- 5.7 計算和顯示測試結果的裝置。
- 5.8 切割試樣的刀模(Die)或模板(Template),將樣品切割成 100 mm×100 mm 的大小。 某些類型的檢測設備可以使用較大的不織布試樣。

6. 試驗步驟

- 6.1 依據 CNS 12915 的相關規定取樣,除非另有說明,選取至少 5 個測試區域。
- 6.2 依據 CNS 5611 的相關規定調整試樣成標準狀態下進行試驗。
- 6.3 如果檢測設備無法處理較大的樣品,從樣品裁取 5 個 100 mm×100 mm 的方形試樣。
- 6.4 握持試樣的邊緣,避免改變不織布測試區域的自然狀態。
- **6.5** 測試儀器的計量確認應符合 CNS 13827 的第 7 節,圖 2 和附錄 A。該儀器設備應該能夠進行校驗,並提供說明文件,說明它符合 ISO 認證。該校驗證書應按照製造商的規範進行維護。
- **6.6** 將試樣放置在測試儀器的測試頭上,並以夾持系統固定試樣,以防止在進行測試時試樣扭曲變形或氣流從側面洩漏。
- **6.7** 放置有塗層的試樣時,應使有塗層的一面朝下(朝向低壓側),以減少氣流從試樣 邊緣洩漏。
- **6.8** 啟動真空泵。
- 6.9 調節空氣流量,直到所要求的壓差,100 Pa、125 Pa或200 Pa。在一些新型的儀器上,根據測試標準可以數位預設測試的壓力值,並且配合所選的單位將壓差以數位方式顯示,以便直接讀取可變孔徑流量計的數值。
- **6.10** 如果使用壓力計,直到所要求的壓差穩定。然後再讀取透氣度量表,以L/cm²·s 表示,亦可經各相關方同意,以其他等量單位表示。當試樣為非常稀疏或非常緻密的織物時,可能需要測試除標準規定以外的其他壓差,此替代的壓差應於試驗報告中說明。

7. 計算

直接從測試儀器計算各個讀數的算術平均值,並計算變異係數精確至 0.1 %。讀數 與測試頭的區域相關。透氣性應以L/cm²·s或任何等量單位表示。

每個樣品讀數的有效位數應捨入至第3位數。

備考: 對於在海拔 2,000 m 以上測得的透氣性結果,如果測試設備不能進行校正, 則需要一個校正因子來計算結果。

8. 試驗報告

試驗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。

- (a) CNS 總號。
- (b) 所有試樣個別讀數的算術平均值。
- (c) 變異係數。
- (d) 試樣描述。
- (e) 試樣數量。
- (f) 測試條件。
- (g) 測試面積。
- (h) 測試使用的壓差。

偏離本標準程序的細節。

相對應國際標準

ISO 9073-15:2007 Textiles – Test methods for nonwovens – Part 15: Determination of air permeability